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苏州贝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789 号，租赁嘉兴市秀洲区华智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200 万片汽车天窗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2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年5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22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2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丝网清洗采用抹布配合清洗液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无丝网清洗液产生，产生的固废为含油墨抹布及手套，调整后环境影响基本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印刷、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物、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玻璃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宁波德想贸易有限公司处置，滤饼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8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3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印刷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

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物、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宁波德想贸易有限公司处置，滤饼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s(非甲烷总烃)。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851 t/a、NH₃-N排放量为0.085 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80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1.314 t/a、NH₃-N 0.131 t/a、VOCs(非甲烷总烃) 0.21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10月14日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何景林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03848998
专家	刘心岭	浙江理工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6	13967392844
专家	丁根强	嘉兴市环利物资有限公司	高工		18557936712
专家	谭宇	嘉兴学院	教授		1506236775
编制单位	钱志斌	浙江源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868256503
监测单位	陈能贵	嘉兴源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375837855
环评单位	李炯	浙江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561817
废水设计单位	邓小辉	杭州鼎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88818688
废气设计单位	范森林	杭州贝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354012885
建设单位	何景林	嘉兴敏信	经理		13803848998
建设单位	陈能贵	嘉兴敏信	高工		1868256503

